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2017 年 5 月 25 日）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解聘俞勇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；解聘王隆先生、陈琳先生、郑津女士、倪伟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毕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毕铃女士简历附后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

附：

毕铃，女，42岁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1996.7-1996.1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；1996.10-2001.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策划部；2001.4-2002.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；2002.4-2006.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；2006.6-2010.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；2010.4 至今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15.3.4 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.4.6 至今任中共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、中共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委员会委员、书记。